

# 药学院博士研究生基础招生计划分配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建设一流博士生导师队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开展相关二级学院报送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导师招生计划及招生方式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药学院制定此分配方案。

## 一、总体原则

研究生带教导师应具备以下素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首要职责，充分发挥指导教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第一责任人作用。

分配方案制定的基本原则：以尊重和维护每一位研究生导师的带教权利为基本出发点，倾听每一位导师的建设性意见，集思广益，尽最大努力制定一份公平、公正、公开的，能代表尽可能多导师正当诉求的分配方案，并在实践中以实事求是的原则不断完善。

名额设定：每位导师至多获取 1 个基础招生计划名额。

## 二、适用范围

依《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实施办法》具备当年博士招生资格的导师。

## 三、分配办法

根据导师提交的业绩，按五个顺位依次进行计划分配。

即：符合第一顺位要求者，获得基础招生计划名额 1 个，其余导师转入第二顺位进行业绩确认及计划分配，以此类推，直至基础计划分配完毕。

当达某一顺位，需要对导师排序才能完成计划分配的，先以“每满足该顺位一项指标计 1 分”为原则进行赋分和排序，然后依序进行计划分配，直至计划分配完毕。

其中，第五顺位（论文相关）积分方式另见下文。

#### **第一顺位：两院院士及国家奖获得者**

两院院士；

近三年国家级科研成果奖获得者（排名前三）；

近三年国家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获得者（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 **第二顺位：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级人才项目或称号，新药证书获得者**

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基金委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基金委联合基金项目等国家级项目者；

获得“四青”、“四小青”、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等国家级人才项目或人才称号者（项目执行期内）；

近三年获得新药证书者（南京中医药大学为前二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

#### **第三顺位：国家级一般项目及大额纵向项目获得者**

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面上项目及青年项目，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等国家级一般项目者；

主持在研财政立项经费 180 万（参照江苏省杰青的支持额度）及以上纵向项目者。

#### **第四顺位：省级奖励及重大成果转化获得者**

近三年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者（排名第一）；

近三年获得江苏省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者（特等奖排名前二，一等奖排名第一）；

近一年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临床试验批件者（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

近一年科技成果转化单项到账经费 500 万元以上者；

近一年指导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当选省十佳研究生导师者。

#### **第五顺位：代表性学术论文计分排序优先者**

基于学科发展需要，本顺位按下列方法进行计划分配。

基于适用于本顺位的各学科研究方向导师数的比例，将本顺位计划名额数分配至各学科研究方向。各学科研究方向内，按下列规则进行导师排序，依序分配招生计划，直至计划分配完毕：

##### **1. 代表性学术论文选择**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 SCI 论文（不超过 5 篇）。

##### **2. 学术论文归属**

校内（包括附属医院）人员为共一作者或共通讯作者情况者，需明确该篇学术论文归属或分配比例。相关归属或分配比例在适用年度

内维持不变。若共同作者对论文分配比例不能达成一致的，按论文分值除以共同作者人数求得平均数分配给各位共同作者。

### 3. 学术论文赋分计算

分值 = 杂志影响因子（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杂志所属中科院大类分区

## 四、补充说明

1. 研究论文（article）正常赋分；综述（review）按 50%赋分；发表时间以 Online 时间为准。影响因子和杂志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数据计分，年度影响因子尚未发布的，按杂志最新影响因子计算。杂志分区可在微信小程序“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表”查询。

2. 近 X 年指从本年度学院发布“关于开展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申请工作的通知”前的 X 年内。

3. 除在上文中明确规定完成单位的业绩外，未特别说明的业绩需以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知识产权单位或物理第一完成单位。

4. 第五顺位遴选过程中若出现计分一致的情况，则近三年横向经费到账总额多者优先。

5. 每年导师的业绩排序经药学院学位委员会监督与审核后发布，药学院学位委员会行使未尽事宜的解释和决议权。

药学院

2024. 5. 5